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據此，昌盛澳門將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承購期內按照相關採購訂單出售或促使第三方出售鐵礦石予南京鋼鐵集團。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規定，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於承購期內所進行交易之上限總值為389,000,000美元(約3,034,200,000港元)。

每乾噸鐵礦石之基礎價格將於承購期內每季開始時按季協定，並按如下方式計算：

- (a) 倘按成本加運費及卸貨費之基準付運，則基礎價格將參考相關鐵礦石之新加坡普氏價格，給予訂約各方於相關時間協定介乎0%至不多於5%之折扣，另加每乾噸2美元(約15.6港元)計算得出。
- (b) 倘按離岸價且包括理艙費及平艙費在內之基準付運，則基礎價格將為上文(a)段所述基礎價格，減去訂約各方不時參考當時適用之市場運費成本水平而協定之運費成本。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南京鋼鐵擁有本公司超過1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鋼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適用百分比率，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已協定就彼等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設定年度上限。只要昌盛澳門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將不超過相應年度上限。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交易之總值，將不超過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相當於適用百分比率5%以下)。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本公司將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指示昌盛澳門終止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同時，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交易將不超過下限。基於適用百分比率，最高達至下限之交易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c)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d)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a)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c)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d)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其他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c)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d)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據此，昌盛澳門將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承購期內按照相關採購訂單出售或促使第三方出售鐵礦石予南京鋼鐵集團。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 (a) 昌盛澳門(作為賣方)
- (b) 南京鋼鐵(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昌盛澳門將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承購期內按照相關採購訂單出售或促使第三方出售鐵礦石予南京鋼鐵集團。

南京鋼鐵集團將於承購期內各相關期間向昌盛澳門購買之估計年度噸位載列如下，並僅擬作為估計。

品位	承購期內相關期間	估計年度噸位 (公噸)
鐵含量62%或以上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825,000

期限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價格及付款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規定，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於承購期內所進行交易之上限總值為389,000,000美元(約3,034,200,000港元)。

每乾噸鐵礦石之基礎價格將於承購期內每季開始時按季協定，並按如下方式計算：

- (a) 倘按成本加運費及卸貨費之基準付運，則基礎價格將參考相關鐵礦石之新加坡普氏價格，給予訂約各方於相關時間協定介乎0%至不多於5%之折扣，另加每乾噸2美元(約15.6港元)計算得出。
- (b) 倘按離岸價且包括理艙費及平艙費在內之基準付運，則基礎價格將為上文(a)段所述基礎價格，減去訂約各方不時參考當時適用之市場運費成本水平而協定之運費成本。

南京鋼鐵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將於相關付運日期前按照昌盛澳門合理批准之條款以其指定之持牌銀行發出之不可撤回信用證，支付相關採購訂單訂明之相關鐵礦石價格。

條件

就最高達至下限（即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之交易而言，鐵礦石總承購協議為無條件。超過下限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本公司將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指示昌盛澳門終止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昌盛澳門於南京鋼鐵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多年來一直向南京鋼鐵集團出售鐵礦石。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所公佈，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新加坡金騰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昌盛澳門同意向新加坡金騰出售105,000公噸之若干鐵礦石，總代價約為7,130,000美元（約55,610,000港元）。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將讓昌盛澳門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繼續與南京鋼鐵集團進行其現有交易安排。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可帶來收益，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本集團、昌盛澳門及南京鋼鐵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投資花崗岩物料生產；(iii)鐵礦石開採及買賣；(iv)在中國投資公共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及(v)投資中國房地產。

昌盛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主要從事鐵礦石買賣。

南京鋼鐵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南京鋼鐵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南京鋼鐵擁有本公司超過1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鋼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基於適用百分比率，鐵礦石總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交易之總值，將不超過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相當於適用百分比率5%以下）。

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本公司將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指示昌盛澳門終止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同時，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交易將不超過下限。基於適用百分比率，最高達至下限之交易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

此外，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與南京鋼鐵集團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設定上限。因此，昌盛澳門及南京鋼鐵已協定按下列數額就彼等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設定上限。只要昌盛澳門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仍於聯交所上市，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所進行年度交易之價值將不超過相應年度上限。

承購期內相關期間	年度上限	
	(美元)	概約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於獨立股東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前	13,500,000	105,300,000
(b) 於獨立股東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後	32,000,000 (附註)	249,6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1,014,0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00,000	1,014,00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00,000	756,000,000

附註：該年度上限32,000,000美元包含上文(a)段所述之13,500,000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a)估計年度噸位；及(b)鐵礦石之現行市價後參考本公佈「價格及付款」一段所披露之定價政策而達致。

估計年度噸位乃參考昌盛澳門於過去三年內出售或促使出售予南京鋼鐵集團之鐵礦石過往年度噸位而釐定，並載列如下：

品位	本公司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昌盛澳門出售 或促使出售予 南京鋼鐵集團 之年度噸位 (公噸)
鐵含量62%或以上	二零一二年	1,704,334
	二零一三年	1,075,774
	二零一四年	1,043,346
	二零一五年	805,567*

* 直至本公佈日期。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訂立最高達至下限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有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審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可就簽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就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適當時候向獨立股東提供進一步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南京鋼鐵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179,890,3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7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c)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d)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a)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c)訂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d)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其他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c)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d)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於承購期內各相關期間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所進行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本加運費」	指	具有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出版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10)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估計年度噸位」	指	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昌盛澳門同意於承購期內各相關期間向南京鋼鐵集團出售之鐵礦石估計數量
「離岸價」	指	具有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出版之《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Incoterms 2010)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南京鋼鐵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鐵礦石」	指	昌盛澳門將根據採購訂單向南京鋼鐵集團出售特定規格之鐵礦石，並指定供南京鋼鐵集團(或昌盛澳門可能另行同意之其他用戶)獨家使用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指	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鐵礦石總承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下限」	指	於獨立股東批准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前，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集團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所進行交易之最高總額，即13,500,000美元(約105,300,000港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南京鋼鐵」	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南京鋼鐵集團」	指	南京鋼鐵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承購期」	指	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承購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	指	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昌盛澳門」	指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訂單」	指	南京鋼鐵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昌盛澳門不時交付之採購訂單，訂明南京鋼鐵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擬根據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向昌盛澳門採購之相關鐵礦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鐵礦石總承購協議及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新加坡金騰」	指	新加坡金騰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普氏價格」	指	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而業務遍及全球之能源、石化、金屬及農業資訊供應商普氏(Platts)就相關鐵礦石於新加坡之不時報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之公司(控股公司)而言，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之「附屬公司」，及任何屬一間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如此界定)之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本身為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